# 《渤海人寿鑫账户终身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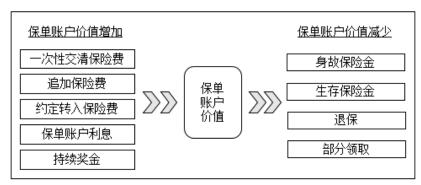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 "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 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鑫账户终身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约定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3. 保险责任
- 3.1 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后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金 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3.2 生存保险 自合同约定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每一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 金 本公司按申领当时合同账户价值的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 险金,但最多不超过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20%。给付后合同的账户价值等额 减少。

约定领取日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

- (1)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
- (2)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
- 4. 责任免除 无。
- 5. 持续奖金 若合同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本公司将在该保单周年日向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分配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金额等于投保人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不含分配持续奖金当日交纳的保险费)的 1%。自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每个保单周年日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向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分配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金额等于投保人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6. 万能保险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持续奖金的分配、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的运作原 而增加;随着生存保险金的给付、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理 保单账户终止。



7.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国务

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 二、保单账户

- 1. 保单账户 价值的计 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 价值变动
-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 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3) 如果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 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4) 给付生存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给付的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
- (5)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 额增加。
- 1.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 个期间的结算利率,且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 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1.3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公司公布的结算利 利息 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合同终止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 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利率为公司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 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 公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结算利 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 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 利率。
- 1.4 最低保证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化结算利率,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 利率 为年利率 3%。
- 2. 费用说明

- 2.1 初始费用
- (1) 对于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 (2) 对于您追加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2%收取初始费用。
- 2.2 退保费用
- (1) 退保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 (2)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2.3 部分领取 费用
- (1)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投保人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 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 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 费用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海先生,男,年龄 30 周岁,购买渤海人寿鑫账户终身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无追加保险费、约定转入保险费和部分领取,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初	进入保单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 年度	年末年龄	交清保	险费	始 费 用	账户的价 值	持续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 保险金	生存年金	退保费用	现金 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生存年金	退保费用	现金 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 保险金	生存年金	退保费用	现金 价值
1	31	50,000	50,000	500	49,500	-	50,985	50,985		1,530	49,455	51,728	51,728		1,552	50,176	52,470	52,470		1,574	50,896
2	32	-	50,000	-	-	-	52,515	52,515		1,050	51,464	54,055	54,055		1,081	52,974	55,618	55,618		1,112	54,506
3	33	-	50,000	-	-	-	54,090	54,090		541	53,549	56,488	56,488		565	55,923	58,955	58,955		590	58,366
4	34	-	50,000	-	-	-	55,713	55,713		557	55,156	59,030	59,030		590	58,439	62,493	62,493		625	61,868
5	35	-	50,000	-	-	-	57,384	57,384		574	56,810	61,686	61,686		617	61,069	66,242	66,242		662	65,580
6	36	-	50,000	-	-	500	59,621	59,621			59,621	64,984	64,984			64,984	70,747	70,747			70,747
7	37	-	50,000	-	-	-	61,409	61,409			61,409	67,909	67,909			67,909	74,991	74,991			74,991
8	38	-	50,000	-	-	-	63,251	63,251			63,251	70,965	70,965			70,965	79,491	79,491			79,491
9	39	-	50,000	-	-	-	65,149	65,149			65,149	74,158	74,158			74,158	84,260	84,260			84,260
10	40	-	50,000	-	-	-	67,103	67,103			67,103	77,495	77,495			77,495	89,316	89,316			89,316
20	50	-	50,000	-	-	-	90,181	90,181			90,181	120,347	120,347			120,347	159,951	159,951			159,951
30	60	-	50,000	-	-	-	121,196	121,196			121,196	186,896	186,896			186,896	286,449	286,449			286,449
40	70	-	50,000	-	-	-	126,032	126,032	6,302		126,032	233,075	233,075	10,000		233,075	453,233	453,233	10,000		453,233
50	80	-	50,000	-	-	-	101,412	101,412	5,071		101,412	233,546	233,546	10,000		233,546	671,955	671,955	10,000		671,955
60	90	-	50,000	-	-	-	81,601	81,601	4,080		81,601	234,278	234,278	10,000		234,278	1,063,652	1,063,652	10,000		1,063,652
70	100	-	50,000	-	-	-	65,661	65,661	3,283		65,661	235,415	235,415	10,000		235,415	1,765,122	1,765,122	10,000		1,765,122
76	106	-	50,000	-	-	-	57,633	57,633	2,882		57,633	236,381	236,381	10,000		236,381	2,429,921	2,429,921	10,000		2,429,921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3%、4.5%、6%。
  - 2. 上述保单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生存年金。
  -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初始费用、持续奖金和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合同为准。